

2004 年第二届理律杯比赛试题

1. 甲国的泰瑞大药厂是国际上三大制药厂之一，每年投入在研发新药的经费平均高达三十亿美元。新药开发的商业风险非常高，几十种耗费巨资进行临床实验的新药，往往只有一两种能够成功地商品化；但是新产品带来的回收也相当大。
2. 专利是这个产业的厂商持续作高风险投资的重要诱因。为了鼓励创新，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允许医药品取得专利权；但是为了平衡社会的利益，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也规定“人体或动物疾病的诊断、治疗或手术方法”不能取得专利。
3. 任职于泰瑞大药厂新药研发部门的李博士多年来参与了许多新产品的开发，对于技术以及市场都有很高的敏感度。李博士在一次抗忧郁症新药临床实验的过程中偶然发现，原产于乙国的牛膝草经由简单的化学作用制成的液体，除了具有一般人习知可以作为芳香剂的用途外，竟然有在短期内刺激接受临床实验者身高成长的作用。李博士向公司揭露了这个发现。由于自然环境的因素，牛膝草这种植物只盛产于乙国，除了乙国，其它国家并无牛膝草。
4. 透过专利代理人的检索，泰瑞大药厂发现早在 1998 年时，丙国的辉侨化工公司就已经以相同的化学作用制造的牛膝草相关制品在甲国、乙国以及丙国申请专利权。三个国家的专利主管机关都认为这种经过人工过程所制造的产品，已经不是以原有状态存在于自然界的物品，因此在审查之后都发给了专利权（A 专利权）。辉侨化工公司取得专利权之后，利用牛膝草产品制成芳香剂在市面销售。芳香剂的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具有替代性的产品很多，辉侨化工的市场占有率只有百分之五左右，产品的利润也很低。
5. 泰瑞大药厂认为李博士的发现市场潜力很大，决定向甲国、乙国以及丙国就“利用特定化学作用制成之牛膝草制品使五十岁以下人类在短期内增高的方法”申请专利，经过审查后在 2004 年取得了甲、乙、丙三国的专利权（B 专利权）。
6. 增进身高的市场商机无穷，但是如果泰瑞大药厂用牛膝草来制造及销售增高商品，会侵害辉侨化工公司的 A 专利权；辉侨化工公司如果销售牛膝草制品作为增高商品，也会侵害泰瑞大药厂的 B 专利权。为了掌握这个市场的商机，泰瑞大药厂以及辉侨化工签订了一份交互授权的合约，泰瑞大药厂授权辉侨化工公司利用 B 专利权在乙、丙二国制造、使用及销售增高商品；辉侨化工公司则授权泰瑞大药厂利用 A 专利权在甲、乙二国制造、使用及销售增高商品。泰瑞大药厂与辉侨化工公司约定：彼此均不得再授权其它人使用 A 专利权或 B 专利权在授权领域内制销竞争的商品，辉侨化工公司也同意不会在授权期间内制销任何非增高用的牛膝草商品（例如芳香剂）。虽然市面上还有其它许多增高产品，但是多半是夸大效果的产品。牛膝草制造的增高产品上市后短短一年内，泰瑞大药厂以及辉侨化工公司获利即高达美金三亿元。
7. 乙国的健达公司看见自己国家所原产的牛膝草竟然有这么大的商机，也想投入生产及销售牛膝草增高产品。健达公司咨询了律师，知道如果没有取得泰瑞大药厂以及辉侨化工公司的授权就在甲国、乙国或丙国制造或销售牛膝草增高产品，会侵害泰瑞大药厂以及辉侨化工公司的专利权，因此健达公司联系了泰瑞大药厂以及辉侨化工公司，想要协商授权的事宜，

但是泰瑞大药厂以及辉侨化工公司都表示不愿意授权给健达公司。

8. 在这种情况下，健达公司无法制造销售牛膝草增高产品，因此健达公司转而制造一种消费者可以用来自己处理各种植物的工具包，并在乙国销售。消费者可以利用这种工具包在家中自行将包括牛膝草在内的各种植物进行化学作用。大多数消费者购买这种工具包都是为了在家自行处理牛膝草作增高的用途。健达公司特别在植物处理工具包上标示一行警语，表示经化学作用处理的牛膝草以及将这种牛膝草制品作为增高的用途分别是辉侨化工公司以及泰瑞大药厂的专利权，请消费者务必尊重知识财产权。工具包的销量很大，健达公司在三个月内赚进了五千万美元。

9. 健达公司的工具包于乙国上市三个月后，泰瑞大药厂以及辉侨化工在乙国的牛膝草增高产品的销售额下降了百分之五十，泰瑞大药厂以及辉侨化工受到很大的损失。泰瑞大药厂以及辉侨化工公司在乙国对健达公司提起专利权侵权诉讼，主张其侵害泰瑞大药厂以及辉侨化工的专利权。健达公司在第一次出庭的时候提出了以下的答辩理由：

(1) A 专利与 B 专利与专利法发给专利的要件根本不符，法院应命专利主管机关撤销这些专利权；

(2) 健达公司所产销的产品和 A 专利及 B 专利的范围不同，根本没有侵权；工具包的用途很多，健达公司也不会构成辅助侵权；

(3) 辉侨化工公司以及泰瑞大药厂的交互授权合约是反托拉斯法所禁止的联合行为，法院应拒绝保护违法行使的专利权；

(4) 辉侨化工公司以及泰瑞大药厂的交互授权合约也是反托拉斯法所禁止的限制竞争行为，法院应拒绝保护违法行使的专利权；以及

(5) 辉侨化工公司以及泰瑞大药厂透过专利权以及交互授权的安排已经在增高商品的相关市场中取得了独占的地位，他们拒绝以合理条件授权健达公司的行为已经构成了市场力量的滥用，法院应宣告其违法并拒绝保护相关的专利权。

10. 甲、乙、丙三国均签署并批准了“关于知识财产权之基本原则公约”以及“竞争法基本原则公约”，因此对于相关的法律问题都采取公约所订定的原则。在公约所定的原则之外，乙国的法律也允许当事人主张外国法、国际法及相关经济及法律原理作为法理适用于本案。乙国法院就本案相关争点并无任何判决先例可资遵循。